

兰花种苗买卖合同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白沙祥蓝蓝雨林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乙双方洽谈意向，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苗龄规格高度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文心兰	苗龄1年 2.8寸 杯高 20CM 及以上	645000	株	10	6450000
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u>6450000</u> .00 元 大写人民币： <u>陆佰肆拾伍万</u> 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为期1年，从合同签订计起，即为2023年5月5日-2024年5月4日前供完货，若遇到特殊天气或者其他事宜，需要延长供货时间，则要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供货时间；乙方按甲方电话通知时间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

三、验收办法

种苗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检疫证明，且组织工

人完成种苗种植后（定植），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货物进度款。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收到货后，若货有争议，应在到货三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供乙方核实，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兰花质量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自主生产的优质热带兰花，无病害、健壮、生长良好，不得提供病苗、老化苗、矮化苗，确保种苗成活率达95%以上；若在种植后，3个月内，出现死亡的种苗，乙方要及时按照采购标准进行补苗，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采购兰花报价：为乙方生产基地的报价，报价包含兰花种苗、种植基质、营养杯、种植工人费、卸货费及运抵甲方的运输费，并为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销售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3. 兰花包装与运输要求：兰花在装车时，应根据相关规格确定运输量，不能堆压过紧，堆放过高，装车后及时启运，并有防风、防晒、防风热、防雨淋措施。

4. 供应的兰花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检疫（提供场地检疫合格证），必须按照植物病虫害的有关规定做好兰花的防控工作，无病虫害。

5. 遇到电话、微信，短信等解决不了的技术难题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6. 乙方提供营养杯规格为20*15cm耐老化黑杯，种植基质为木炭、树皮、蜂窝石，基质体积比例为1:2:3（参考）。

五、服务期限

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3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止。为了确保种植种苗成活率和快速恢复成长期，设定3个月兰花种苗定值稳定期，时间从种苗定值验收后起算，期间乙方安排至少6次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其他时间可通过微信、电话、视频等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行拨付50%（¥3225000元）预付款给乙方作为种苗订购培育款，乙方按照甲方采购种苗的标准运送一半合同约定种苗至甲方指定地点，且完成定值后，甲方拨付30%进度款（¥1935000元），至此共计拨付项目合同总金额80%，剩余20%尾款待乙方将全部种苗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定值，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清剩余苗款（¥1290000元）。付至乙方的以下账户：

名称：

开户行：

帐号：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

方赔偿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种苗销售发票、税费、卸货费、种苗换杯基质材料费及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双方确定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解决途径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者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
打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白沙祥蓝蓝雨林
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林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打
安镇福安东路 16 号

地址：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